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茂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璟豐有限公司間因民國112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2,1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